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臧又萱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電子信箱：100247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59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597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年度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」
實體課程調整以線上辦理一案，詳如說明，並請所屬教師
踴躍積極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1年4月28日桃教資字第1110039129號函計達。
- 二、考量疫情持續嚴峻，本案原訂實體課程場次改以線上辦理
(meet.google.com/obj-xvbk-mdz)，會議室於每場研習前
10分鐘開啟，每場次以500人為限，參與研習之教師請配合
線上簽到及簽退。
- 三、相關事宜請洽仁和國小張凌老師(電話：03-3076626分機
614、E-mail：felicia@mail.rhps.tyc.edu.tw)。
- 四、檢附研習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2/07/01 11:26:05 文 章 交 換

